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暨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法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海宁紫薇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薇水务”）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新兴路 1 号共计 171,611 平方米的土地和 10,021.69 平方米的房屋及其他附属物，政府以 551,563,375.00 元补偿金予以征收（含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设施设备费 16,110,000.00 元）；同时，以总投资约 140,185.94 万元，建设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易地新建及杭海新区工业污水预处理厂新建项目（详见公司临 2022-022、2023-005、2023-040 公告）。根据征收协议约定，截至目前，紫薇水务公司已收到上述收储款 220,000,000.00 元，并已支付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设施设备费 16,110,000.00 元。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由于本项目投资较大，海宁市政府同意在长安镇（高新区）选取合适的住宅地块以土地出让金返还作为该项目的市财政专项补助资金，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紫薇水务三方于近期签署了《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易地新建项目政府三方补偿协议》，紫薇水务将获得 40,151.57 万元补助，具体如下：

1、补助资金来源

位于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北侧、春石路东侧的海自然字 22196 地块，总用地面积 62,443 平方米（93.665 亩），容积率 2.2，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本地块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补助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本次土地出让金由海宁市财政局拨付给长安镇，长安镇扣除征地成本后剩余 74,575.42 万元，按比例分别拨付给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和钱江生化的全资孙公司紫薇水务。

2、补助资金拨付分配

项目专项补助款 74,575.42 万元，其中 34,423.85 万元由长安镇拨付给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用于污水处理业务亏损补助和管网建设；剩余 40,151.57 万元由长安镇拨付给紫薇水务，用于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

3、补助金拨付时间

本协议生效后，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向水务集团、紫薇水务分三年（2024 年-2026 年）拨付补助资金，至 2026 年 12 月底付清，具体根据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资金总量和工程推进情况安排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有助于缓解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的资金压力，但对公司当年的损益不产生影响，项目建成后补助资金按特许经营权年限分摊计入公司项目损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在建设中，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报备文件：《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易地新建项目政府三方补偿协议》